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限額：

- 1.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十二個月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十二個月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總限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資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融資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第五條：審查程序

- 一、對關係企業之融資，應就其出具之申請書(或公函)審查其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簽具應否貸與之意見，並會財務部擬定計息利率及期限，呈董事長核准並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得要求借款人提供相當貸放額度之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公司債權。
- 三、初次借款或續借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同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居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 四、借款人於貸放款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三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以一次(一年)為限，本公司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逾期債權處理依董事會決議或法律途徑解決之。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估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第八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

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作成書面紀錄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該子公司有第二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未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辦法處理。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